**废旧物资处置合同**

**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废旧物资处置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**标的物**

废旧物资现放置于昆明市 ，以批准的处置物资及甲方代表确认处置物资为准。

1. **质量条款**

废旧物资是报废的废旧设备、实验家具等，处置标的物以现场现状为准。

废旧物资存在以下情况：

1. 没有材质单、质量保证书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随机资料文件；
2. 存在部件、配件不全、拆卸过等情况；
3. 存在线路老化、机械磨损等情况，使用中可能存在安全风险。

**第三条 安全责任**

（一）乙方负责标的物拆除、转运的全部安全责任，拆除、运输人员具有相应资质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回收废旧物资后，在回收再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，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环境、再利用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以不危害、破坏环境、安全利用为前提。如发生质量、安全等相关安全问题、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第四条 货款支付时间**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付清货款：人民币 元，经甲方确认收款后方可办理提货。

**第五条 提货方式及时间**

1. 提货方式：根据甲方的安排，乙方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工作人员带领下，到指定地点拆卸、提货，并负责清理好现场。拆卸、转运、清理现场等提货相关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2. 提货时间：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款后 3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提货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 ，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拆卸、提清全部物资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保管费用；
3. 乙方逾期未提清所有物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提清物资另行处置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及本条第2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，甲方不予返还。
4. 乙方未能按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向甲方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款项的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5. 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6. 如甲方根据本条第5款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另行处置本合同标的物，如另行处置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处置价款与本合同约定价款之间的差额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一致，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**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** 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